

##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0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于2020年1月20日上午10:00在上海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迪女士主持会议，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福臻因业务规模扩大，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增加，拟抵押其坐落于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鑫港五号路3号的不动产抵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抵押期限为12个月。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 2、《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包括流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2,900 万元担保额度（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等方式。上述额度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由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12 个月内担保额度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规定的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且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需求调整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并全权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所必须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参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艾迪女士、乔徽先生、于振中先生、陈佩先生、李昊先生、赵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 **3.1 《关于选举艾迪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 **3.2 《关于选举乔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3.3 《关于选举于振中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3.4 《关于选举陈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3.5 《关于选举李昊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3.6 《关于选举赵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蔡少河先生、何杰先生、郭海凤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按照《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1 《关于选举何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4.2 《关于选举蔡少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4.3 《关于选举郭海凤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 **5、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2 月 7 日（星期五）14:0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0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2日

附件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艾迪,女,196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蒙古族,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1999年,Tasman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07年,北京高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上海永宣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北京联创永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至今,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艾迪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实际控制人乔徽先生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

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乔徽，男，198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2005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电工程专业硕士。2011年9月至2012年2月在光达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13年至2016年9月期间，在哈工大张家港智能装备研究院任副院长；2015年至2016年9月期间，在哈尔滨工大服务机器人有限公司、哈尔滨博勤教育机器人有限公司、哈工大机器人集团合肥有限公司、哈工大机器人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哈工大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并在前述部分企业中担任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2016年9月至今，投资创立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乔徽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最终实际控制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实际控制人艾迪女士成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于振中，男，1980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最高学历博士研究生。2010年10月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工业机器人方向，获工学博士学位。2012年至2018年6月，曾任台州海川机器人有限公司副总、重庆哈工顶能机器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哈工中浙复合材料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南通荣益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在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副总裁。并任哈工大机器人集团部分子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或执行董事或董事长。2017年8月起，任哈工大机器人（合肥）国际创新研究院执行院长。2019年3月起，任香港未来世界金融执行董事兼副主席。2019年6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于振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

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佩，男，1984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16年3月任江苏省扬州市公安局副所长，2016年4月至2016年10月任哈工大机器人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马鞍山哲方智能机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9年3月起，任香港未来世界金融独立非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昊，男，198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2005年6月天津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2005年7月-2008年5月在ABB(上海)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8年5月至今在上海奥特博格汽车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在天津福臻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昊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7,344,608股，由李昊先生担任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天津福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天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股票2,007,815股和827,400股，除上述情况以外，李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亮，男，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工业大学机

械电子工程工学博士。现任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哈工大机器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哈工大机器人南昌智能制造研究院院长、江苏哈工药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赵亮先生在医药健康智能装备制造领域有着深入研究，在国家级高水平刊物上发表相关论文 5 篇，其学术成果帮助企业获得多项专利，被评为省高新技术企业，并多年荣获科技创新相关项目奖励。赵亮先生长期致力于多学科设计优化方法在工业智能装备产品开发中的应用，并将多项专利技术实现成果落地转化，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

赵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少河，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现任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主任会计师、汕头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曾任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澄海酒厂财务组长，澄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现兼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蔡少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杰，男，汉族，1974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2000-2001 任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2004 任北京市翰佳律师事务所

律师，2004-2009 任北京市雷杰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2009 年至今任北京市柯杰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2015 年至今任柯杰全球法律联盟主席。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海凤，女，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蒙古族。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澳大利亚 MonashUniversity 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9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系讲师、副教授，2016 年 1 月至今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郭海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